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黃志君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勇与被告黃志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505 民初 658 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解除原被告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还款计划；二、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138000 元及利息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2% 计算）；三、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17000 元及利息（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3.1% 计算）；四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